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5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馮曉雍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9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馮曉雍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拘役玖拾伍
- 12 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15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拘役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 17 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120 18 日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9 三、經查,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,先後經法 20 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,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
- 21 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 22 可稽。從而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,應予准許,
- 23 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之性質顯然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距不到
- 24 1日但被害人則有不同、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等
- 25 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,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
- 26 義原則之規範,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,體察法律之規範目
- 27 的,使其結果實質正當,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,並依限制
- 28 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,裁定如主
- 29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-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14
 日

 02
 刑事第三庭
 法
 官
 黃紀錄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- 05 抗告之理由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- 07 書記官 張孝妃